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翔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1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翔群於民國113年5月10日7時33分（路口監視器時間）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霧峰區四德路376巷由南向北往西柳橋方向直行，而行經四德路376巷與國中路口時，前方交通號誌為紅燈。被告本應遵守交通號誌管制，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、行車管制號誌動作正常，依其智識及能力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繼續前進。適有告訴人賴姿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國中路由東向西直行，於行經國中路與四德路376巷口時，右轉四德路376巷向北往西柳橋方向前進。被告所駕駛之BHL-6557號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身與告訴人所騎乘之867-JLB號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擦撞，致使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左肩遠端鎖骨骨折及左肩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

01 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2 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
03 狀附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4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陳品均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